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67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9	楼月根
2	00*****915	楼勇伟
3	08*****633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 99 号，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陆群峰

咨询电话：0571-63413898

传真电话：0571-63413898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